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金上訴字第24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冠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黃秀惠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銀行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金訴字第65號，中華民國111年1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1590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即被上訴人廖冠宇（下稱被告）明知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亦不得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或其他報酬，竟於民國106年5月至7月間，基於非法經營銀行收受存款業務、詐欺取財之犯意，向告訴人林沇瞬、張凱翔及吳狄祐（下合稱林沇瞬等3人）推銷翡翠投資方案（至其另行起意推銷投資股票部分，業經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7年度偵字第1590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並佯稱參加該方案可保本且短期獲得高利率，致林沇瞬等3人陷於錯誤，而以附表一所示匯款或面交投資款項等方式繳交款項，被告則分別開立面額為新臺幣（下同）121萬元、150萬元、46萬元之本票予告訴人林沇瞬、張凱翔及吳狄祐供為擔保。嗣被告再次謊稱因獲利金及本金卡住，須投入更多金錢，方能將前開獲利金及本金洗出，告訴人林沇瞬等3人始知受騙。因

認被告違反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及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不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者，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之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

三、檢察官認被告等人涉犯前開罪嫌，無非係以證人林沇瞬、張凱翔、吳狄祐、陳昱安、戴學緯、蔡仲豪所為證述，及被告與林沇瞬等3人通訊軟體對話截圖內容、被告開立本票影本暨投資說明會照片等為其主要論據。

四、訊據被告堅決否認有何非法經營銀行業務及詐欺取財犯行，辯稱：我是案外人林鉦皓的受雇員工，經林鉦皓提供翡翠資訊及預估獲利的方案，我基於信任而不疑有他，轉知告訴人吳狄祐，由吳狄祐轉知林沇瞬、張凱翔。又告訴人林沇瞬等3人是以借款給我之方式投資翡翠，雙方約定倘借款期限屆至時應返還本金，然獲利部分則需依照實際出售翡翠後結算收益再給付告訴人林沇瞬等3人。我收到錢後就交給林鉦皓，並無詐欺告訴人林沇瞬等3人之犯意，僅為民事債權債務關係之糾葛而已。另我與林沇瞬等3人從未約定與本金顯不相當之報酬，與銀行法非法吸金之構成要件有間，況本案僅涉及告訴人林沇瞬等3人，亦難認將影響金融市場秩序，而與銀行法杜絕非法吸金之規範目的並不相符等語。

五、經查：

(一)被告於106年間，分別由轉帳、現金交付或以先前投資報酬累計等方式，分別取得告訴人林沇瞬、張凱翔、吳狄祐120

萬5,000元、150萬元及46萬元，並遊說告訴人林沇瞬、張凱翔、吳狄祐將上開金額中如附表一所示之款項部分，交由被告投資翡翠，復承諾於約定期間屆至後返還本金等情，業據被告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65-66頁、原審卷第30、46-47頁），亦經告訴人即證人林沇瞬、張凱翔、吳狄祐證述明確（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他字第174號卷【下稱他卷】第89頁、原審卷第75、97頁），並有被告與告訴人張凱翔、林沇瞬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截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107年2月8日中信銀字第107224839016225號函附被告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被告中信銀行帳戶）存款交易明細等件在卷可查（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發查字第87號卷【下稱發查卷】第65至82頁、第139至141頁、他卷第140頁、原審卷第131、163-179頁），此部分事實堪予認定。

(二)被訴違反銀行法部分：

1.告訴人林沇瞬等3人雖分別證稱：被告所招攬之投資標的包含股票及翡翠，且個別投資方案有所不同，附表一所示款項均係投資該附表所示翡翠等語（見他卷第59-60頁、原審卷第70、89、111頁），並提出與被告之通訊軟體對話截圖作為佐證（見他卷第19-22頁、原審卷第179頁），然：

(1)告訴人林沇瞬部分：

A.附表一編號1所示106年7月10日、106年7月14日投資方案，除告訴人林沇瞬單一指訴外，並無相關對話內容截圖或其他事證可為證明，故尚難逕予認定屬實。

B.附表一編號1所示106年7月16日投資方案，業經證人即告訴人林沇瞬證述如上，且被告於同日下午4時18分許向告訴人林沇瞬表示：「8月底拿的五倍還有額度，可以做，但額度不多，有客戶要先問我，看可不可以收啊！可以開始了！」，經告訴人林沇瞬詢問：「請問，五倍是翡翠的嗎？還是公司的投資呢？」，被告即答稱：「是翡翠」等情，有對話內容截圖附卷可參（見發查卷第141頁）。嗣

告訴人林沇瞬即於同日晚上9時54分、9時58分、9時59分、10時許分別匯款5萬元、3萬元、3萬元、3萬元、1萬元共計15萬元至被告中信銀行帳戶，有被告中信銀行帳戶存款交易明細等件可查（見發查卷第73頁），是被告以五倍獲利之方案邀約告訴人林沇瞬參與翡翠投資之事實部分，堪可認定。

(2)告訴人張凱翔部分：

附表一編號2所示106年5月25日、106年7月10日投資方案，除告訴人張凱翔之單一證述外，並無相關對話內容截圖或其他事證可為佐證。告訴人張凱翔雖提出內含告訴人張凱翔、吳狄祐及被告之「實在是吼」LINE通訊群組之對話截圖以實其說，然觀之該截圖106年5月27日部分，被告表示：「高冰、晴水、滿綠、超棒水頭、起螢光，18半圍」、「這咖150萬，已經有客戶出價要買，6/2錢回來，大約17%」等語，告訴人張凱翔則回覆：「水喔」、「再衝啊，感謝廖董」等語（見他卷第21頁）；另106年7月14日截圖部分，被告表示：「幹我火了，和客戶說改到下週三給2倍！我用其他的補！你們大筆的一樣24號拿」等語（見發查卷第131頁、原審卷第137頁）。渠等前揭對話，均非發生於000年0月00日、106年7月10日當天或先前數日，且亦未敘及投資方案具體內容，故無從知悉告訴人張凱翔是否參與此部分投資方案，亦難認定該等投資標的及實際上之約定內容，均非能佐證告訴人張凱翔指述之真實性。

(3)告訴人吳狄祐部分：

附表一編號3所示106年7月10日投資方案，僅有告訴人吳狄祐之陳述，仍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補強，是其此部分指訴尚難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

綜上所述，除附表一編號1所示106年7月16日投資方案外，附表一所示其餘投資方案之確切內容，均僅有告訴人等之指述，尚乏其他積極證據補強其真實性。況被告與告訴人林沇

瞬等3人間，尚有附表二所示股票投資案（業據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在案如前述）之資金往來關係，是附表一所示其餘投資方案標的，是否確均為本案公訴人所指翡翠投資，及其各自具體約定內容為何，均無從證明，自難認定雙方約定與本金顯不相當之報酬。

2. 至於附表一編號1所示106年7月16日投資方案部分，證人即告訴人林沇瞬證稱：被告跟我說有買家要買翡翠，他需要資金，買了翡翠之後賣掉就可以轉手賺錢，但被告就翡翠投資本金及獲利只有用口頭保證，且被告開給我的本票是針對股票投資案作保證，與翡翠投資無關等語（見原審卷第70-71、73-74頁），自難以告訴人林沇瞬提出之本票，佐證其有參加106年7月16日之投資方案。另觀諸前揭106年7月16日被告與告訴人林沇瞬間之對話內容，雖提及五倍、翡翠等關鍵詞，然僅由該等字句，字義上亦可能作「出售翡翠條件成就始給付其所稱五倍獲利」解釋之空間。證人即告訴人林沇瞬復證稱：被告跟我說有買家要買翡翠，....買了翡翠之後賣掉就可以轉手賺錢等語如前述，是被告所稱「賺錢」仍係以「買了翡翠之後賣掉」為前提，尚難認定被告與告訴人林沇瞬就附表一編號1所示投資方案，已約定保證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報酬。則該次投資方案之具體內容是否有上述顯不相當報酬，僅有告訴人林沇瞬之單一證述，尚難逕認被告有何非法經營銀行（準）存款業務犯行。

3. 此外，無論依銀行法第29條第1項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之規定，抑或同法第29條之1準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之規定，均係以經營特定業務為前提，具有持續行為之特性。另由銀行法第29條之1所稱之「紅利、利息、股息」等例示規定亦可知，行為人與投入資金之人間所約定之報酬，應有規律性、持續性之特質，而非僅係短期之一次性給付後即結束雙方關係，藉以與偶發性、非固定發生投資機會之類型相區隔。經查：

(1)本案依被告與林沇瞬等3人之line對話紀錄，被告雖分別

於106年5月27日、同年6月10日、7月16、18、19日分別提出17%、60%、6%、5倍、2倍（每3萬拿回6萬）、10倍等方案（見他卷第39-43頁），然依被告於各該對話紀錄中所告知之資訊，每次所投資之對象均為不同標的，因而各該投資所能獲取之報酬差異甚鉅，依每次推出之不同品質翡翠、預估轉賣之結果而逐次招攬，每筆均屬一次性之投資。

(2)且證人即告訴人林沇瞬證稱：我投資被告其中1個是投資翡翠，翡翠投資有分獲利兩倍、三倍、五倍，後來講的光是翡翠種類就有蠻多種，....被告說有買家要買翡翠，他需要資金，買了翡翠之後轉手賣人就可以得到獲利等語（見原審卷第70-71頁）；證人即告訴人林沇瞬證稱：我第一次投資是吳狄祐將電話給我，由被告告訴我隔天要交錢的細節及投資內容，被告說這筆投資過了明天就沒有了，所以叫我要投資要快，後面被告多半都是用line或是電話直接向我轉達訊息等語（見原審卷第112頁）；證人即告訴人吳狄佑則證稱：....被告有一個翡翠投資，一次丟一筆錢進去，轉賣之後有幾%的利潤，....被告說他們是去大陸還是哪邊買石頭，把他剖開看看到底會變成怎麼樣的翡翠等語（見原審卷第89-90頁），益證被告向林沇瞬等3人招攬之投資，係於尋得投資機會（挑選得合適之翡翠，確定買家並計算獲利成數）後，始通知林沇瞬等3人該次所需資金及未來可取得之報酬，故其招攬之投資機會並非持續且固定。告訴人林沇瞬等3人為追求單次投資機會，取得高額獲利並隨即結算，而相信被告之招攬，此與以保本為目的，對銀行交付本金，為長期性、持續性之存款；或以持續獲取與本金顯不相當報酬為目的，向地下投資公司交付款項或資金之作法，型態全然不同，自難認被告所為，該當於非法經營銀行收受（準）存款業務之要件，即不構成該罪。

(三)被訴詐欺取財罪嫌部分：

1. 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行為人須主觀上有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圖、詐欺取財故意，且客觀上亦有施用詐術之行為，苟無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行為人確有不法所有意圖並施用詐術，自不能認為成立詐欺罪。債務人於債之關係成立後，如有債務不履行之情形，其可能之原因甚多，並非必然出於惡意而有遲延給付或不為給付之情形。若無積極證據證明債務人於債之關係發生時，自始故意藉此從事財產犯罪，即不得僅以事後未依約給付之客觀情事，即推定其具有詐欺取財犯意。
2. 被告收受告訴人林沇瞬、張凱翔、吳狄祐前於106年間交付120萬5,000元、150萬元及46萬元之款項等情，業如前述。然於雙方約定期間屆至後，被告未能全數返還上開款項並給付獲利等情，亦經被告坦認無訛，並經告訴人即證人林沇瞬等3人證述在案（見原審卷第75、94、118頁），是此節確屬信實。
3. 然被告僅係真翡類公司、拉翡爾創意行銷有限公司（下稱拉翡爾公司）之登記負責人，該二公司實質負責人係案外人林鉦皓等情，業經證人陳昱安證述在卷，並證稱：我在公司裡都叫林鉦皓「老大」，林鉦皓會負責尋找投資標的物及翡翠等藝術品等語（見發查卷第108-110頁）；證人戴學緯亦證稱：我在106年參加說明會時，不是被告主持的，而是有一位胖胖的人及號稱珠寶鑑定師的人來說明，珠寶鑑定師有介紹那位胖胖的人是老闆，被告自己也有買翡翠給他女兒，我覺得被告也是受害者等語（見偵15905卷第316-317頁）；證人林寶婕於另案偵查中證稱：我是被告的員工，但被告上面還有林鉦皓這個人等語（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他字第4404號卷第16頁反面），顯然該林鉦皓確有其人，且於真翡類公司、拉翡爾公司之地位尚在被告之上，則被告上開辯解，並非無據。
4. 參以被告所提出名稱為「拉翡爾」之LINE對話群組內用戶名為「拉-老大」之人，確曾於105年12月2日於群組中發布翡

翠漲價之情形，並稱：「恭喜所有擁有墨翠的老爺及夫人」。其餘群組成員即表示：「謝謝老大」等語。該「拉-老大」又稱：「上課內容應該要改了，一年漲幅30%要改成一年300%」等語（見他卷第151頁）；嗣於106年3月4日復發布：「恭喜老爺、賀喜夫人！狂賀Bill副理遠征台中成交35萬，本月衝經理完成50%，請再加油，務必完成晉升」等語（見他卷第163頁）；於106年5月3日再稱：「5月底前個人完成50萬績效者，可獲得下列編號之一做為獎勵」等語（見他卷第159頁）。另亦有詢問群組成員公司部門面試情形及告知被告調整翡翠價格之情事（見他卷第164、168-169頁），顯見該人無論於人事及銷售等面向，均實際掌理公司相關業務。此外，該「拉-老大」於106年5月26日於「拉翡爾」群組中發文表示：「高冰、晴水、滿綠、超棒水頭、起螢光，18半圍」、「有沒有人要出價」等語（見他卷第157頁）後，被告隨即於翌日即106年5月27日在「實在是吼」群組張貼內容（見他卷第21頁），益證被告關於投資翡翠相關資訊之來源，係出自該「拉-老大」之人，且比對前開證人陳昱安之證述，此人應即為林鉦皓。則被告辯稱拉斐爾公司之實際負責人為林鉦皓，且係因林鉦皓表示可投資轉賣翡翠而獲利，其始向告訴人招攬投資等情，確非無由。

5. 另被告亦提出林鉦皓所交付之中鼎寶石鑑定中心鑑定報告書等件為證（見偵15905卷第319-355頁）。參以被告陳稱其與家人共投入8、900萬元資金投資林鉦皓之翡翠、亦有實際上看到買回來的翡翠等語（見本院卷第134-135頁），尚難排除被告因信任林鉦皓之說詞，而轉知告訴人林沇瞬等3人之可能，無從逕認被告主觀上確有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故意及不法意圖。是被告雖於招攬告訴人林沇瞬等3人參與相關投資後，未能依約定履行給付投資本金及獲利，然揆諸上開說明，尚難遽以詐欺取財罪相繩。

六、本案依檢察官所舉各項證據方法，均不足使所指被告涉犯銀行法經營（準）存款業務罪、詐欺取財罪嫌之事實，能達於

通常一般人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無法使本院形成被告確有檢察官所指犯行之有罪心證。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涉有檢察官所指犯行，自不能證明被告犯罪，原審同此認定，依審理結果而諭知被告無罪，經核並無違誤或不當，應予維持。

七、上訴駁回之理由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1. 被告向證人林沇瞬表示：「8月底拿的五倍還有額度，可以做，但額度不多，有客戶要先問我，看可不可以收啊！可以開始了！」；並向證人張凱翔表示：「高冰、晴水、滿綠、超棒水頭、超瑩光、18半圍」、「這咖150萬，已經有客戶出價要買，6/2錢回來，大約17%」、「老k(即證人張凱翔)我有一個好康的，很高!我只有10萬額度，星期三拿...」。佐以被告於檢視上開對話截圖後亦自承：「是在講述翡翠的投資方案，也只有翡翠才有辦法拿到五倍的利潤」等語，並稱：「林鉦皓是上線，我是下線，...我有2、30個下線，我收到的錢全部給林鉦皓，林鉦皓說我賣一個翡翠會有五倍的利潤」等語。是被告顯有與林沇瞬等3人約定與本金顯不相當紅利之事實。被告既有傳送上開訊息，應足補強林沇瞬等3人之證述符合真實，原審判決認該等投資方案確切內容僅據林沇瞬等3人證述，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補強，係將卷內各項證據予以割裂觀察。
2. 被告自承其下線高達2、30人，證人戴學緯亦證稱：我與被告是同學，106年間被告有找我去參加翡翠投資說明會，不過該次說明會不是被告主導，而是有其他人進行投資說明，當場有些人有買，但我沒有購買投資」等語；證人吳狄祐證稱：被告與我是專科同學，所以知道他有在從事相關投資行業，被告也有要我問問看有沒有人對這塊有興趣等語，是本案起訴交付款項之人，至少也有林沇瞬等3人，已達銀行法第29條之1所規範「多數人」之要件，是被告抗辯並未達銀行法所規範之「多數人」之標準，要難採信。

3.被告向林沇瞬等3人收取款項投資翡翠投資之情，為被告自承不諱，並經林沇瞬等3人證述在卷。然被告供稱：我於103年進入林鉦皓的公司任職，...該公司徵人面試合格之後會向新進員工進行教育訓練，...林鉦皓跑掉之後，我有拿之前向林鉦皓購買的翡翠去問店家，結果店家跟我說這些翡翠沒有價值等語。是被告對於翡翠之買賣行情甚為熟稔，而品質不佳之翡翠商品，出售甚且困難，遑論保證取得數倍之獲利？再被告於調查時陳稱：106年間，林鉦皓表示拉翡爾公司要進一批翡翠，需要三千多萬，要我去幫他找錢給他，....我有找林沇瞬等3人，也有找親戚及同學來投資等語，是拉翡爾公司既需資金購入翡翠，翡翠是否購入尚不得而知，焉有保證獲利之理？益徵被告以起訴書所示之方式向林沇瞬等3人以投資翡翠為由收取金錢，並保證獲利，要屬詐欺取財之行為無疑。

(二)不採上訴理由之說明：

1.告訴人林沇瞬等3人所提出之上開LINE對話截圖，除第1則係106年7月16日所為，業經認定屬實如前述外，其他對話各係於106年5月27日、同年6月10日所為，且其中分別提到「6/2錢回來」、「星期三拿」等語，顯然均與告訴人林沇瞬所稱其參加之106年7月10日、同年月14日之投資案、告訴人張凱翔所稱其參加之106年5月25日、同年7月10日之投資案、告訴人吳狄佑所稱其參加之106年7月10日之投資案無關。縱被告自承其有講述翡翠投資方案，亦難佐證告訴人林沇瞬等3人關於除106年7月16日外各次投資方案之指訴。

2.被告所為係為招攬林沇瞬等3人參加偶發性、非固定發生之投資機會，並非銀行法非法經營（準）收受存款業務罪之規範範圍，業經本院說明如前。是縱被告收受款項之對象即林沇瞬等3人已屬多數人，亦無該當上開罪名之可能。況林沇瞬等3人中，告訴人張凱翔、吳狄佑參與投資部分尚無從認定，業經說明如前，已未足構成多數人之定義。被告雖自白稱其有2、30個下線，然除此之外，容無其他必要證據作為

佐證，以察該部分自白是否與事實相符，被告亦於本院審理時否認有找別人來投資（見本院卷第138頁）。故自難僅憑檢察官提出之上開證據，論斷被告犯行。

3. 檢察官上訴書雖認被告陳稱案外人林鉦皓之公司徵人之後，會向新進員工進行教育訓練等語，然被告並未敘及自己是否亦曾受過教育訓練。況縱經教育訓練，是否即能推認其能鑑定翡翠之品質，並對翡翠買賣行情甚為熟稔，均非可當然論定。且上訴書亦已記述被告係持向林鉦皓購買之翡翠詢問店家後，始知該等翡翠並無價值等情，可見被告於詢問店家之前，對於翡翠商品之價值、行情，似無判斷之能力，益可證被告有可能係因林鉦皓宣傳之誤導，信以為真並轉述林沇瞬等3人。檢察官據此認被告具有詐欺取財之故意與不法所有意圖，亦不足採。

(三)綜上所述，檢察官所提出之上訴理由，俱非可採。原審因認尚難認定被告有何違反銀行法經營（準）存款業務之犯行，或有詐欺取財之故意與不法意圖，檢察官所舉事證，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確有檢察官所指犯行之證明程度，無從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核其採證認事，洵無違誤。檢察官上訴意旨徒憑前詞提起本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朱玓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思源提起上訴，檢察官張書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6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王屏夏

法　官　戴嘉清

法　官　林柏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被告不得上訴。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惟須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 條限制。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

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 條：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三、判決違背判例。

刑事訴訟法第377 條至第379 條、第393 條第1 款之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書記官　武孟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6　　日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日期	投資方案	投資金額	交易方式
1	林沇瞬	106年7月10日	翡翠利潤2倍投資案	4萬元	轉帳至被告中信銀行帳戶
		106年7月14日	翡翠利潤2倍投資案	1萬5,000元	轉帳至被告中信銀行帳戶
		106年7月16日	翡翠利潤5倍投資案	15萬元	轉帳至被告中信銀行帳戶
2	張凱翔	106年5月25日	翡翠利潤10%投資案	110萬元	現金面交
		106年7月10日	翡翠利潤2倍投資案	5萬元	現金面交
3	吳狄佑	106年7月10日	翡翠利潤2倍投資案	4萬元	現金面交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	日期	投資方案	投資金額	交易方式
1	林沇瞬	106年7月3日	股票利潤50%投資案	100萬元	現金面交

（續上頁）

2	張凱翔	106年6月10日	股票利潤60%投資案	6萬元	轉帳至被告中信銀行帳戶
		106年7月1日	股票利潤5倍投資案	9萬元	現金面交
3	吳狄祐	106年5月31日	股票利潤60%投資案	29萬元	現金面交
		106年6月13日	股票利潤5倍投資案	10萬元	刷卡
		106年8月4日	（非投資翡翠）	3萬元	轉帳至被告中信銀行帳戶